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1,228,296.18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5,172,745.4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517,274.5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755,691.63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的2014年利润18,850,800.00元，2015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57,615,913.27元。

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考虑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其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如下：

1、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自筹资金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分两期设立，首期目标规模20亿元，其中公司最高出资不超过1亿元。目前首期设立已取得招商局集团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预计2016年内需出资到位。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64亿元和7,351.10万元分别收购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和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7MW光伏电站，上述电站的收购款需在2016年支出。

3、公司光伏电站规划到2016年底实现装机并网1GW的目标，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投入资金量较大。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